

第 5485 號公告

運輸署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將軍澳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10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

除專利巴士、的士、巴士、學校私家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駕駛任何車輛進入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禁區。有關禁區的確實範圍已用影線繪於附表內的圖則上。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表明禁區範圍。

同時，據 2006 年第 2119 及 2120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現時的禁區，將予以撤銷。

附表

